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 香港區區議員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時間： 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  
地點： 西灣河文娛中心二樓文娛廳

出席者：

文志華議員	中西區區議會
古桂耀議員	東區區議會
呂志文議員	東區區議會
梁志剛議員	東區區議會
梁淑楨議員	東區區議會
趙承基議員, MH	東區區議會
陳李佩英議員	南區區議會
麥國風議員	灣仔區議會
蕭志雄議員	灣仔區議會
林建華議員, MH	觀塘區議會
吳萬強議員, MH	油尖旺區議會

-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 II. 11 位參與專題小組的成員表達了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有意見認為淫褻及不雅應分為兩個條例去監管，以避免混淆，亦較容易評審；
    - 媒體為促銷而肆意渲染不雅、淫褻及暴力等內容，妄顧對青少年的影響，有關條例實有需要作出檢討及更新；
    - 社會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隨著時間會逐漸改變，現在檢討條例後，新標準又可以維持多久呢？
  - III. 與會者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1 定義

#### 1.1 對現有制度的意見：

1.1.1 隨著時代的轉變，社會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無疑較為開放，如文學名著也有描寫到性行為，相對而言，影象較文字的描述較容易作出評審。

#### 1.2 對如何修訂制度的建議：

1.2.1 認為社會上不少人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混淆，難以區分；因此有需要將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分開，並清晰界定；

1.2.2 認為淫褻及不雅的定義，需考慮到中國人的道德觀念，亦需確定可發布的對象及場合；

1.2.3 淫褻及不雅物品應分為兩類來定義，一類為文字及說話，另一類為影象，因文字不用具體提及性器官及性交等字眼也可意淫；

1.2.4 有指淫褻及不雅兩個名稱未能清楚表示其包括暴力及腐化等意思，因此要轉化成明確的條文，必須把其他包括在內的原素名稱細緻分類，以便於評審；

1.2.5 贊成現階段有需要將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更清晰列明，但不宜太緊，否則會變成道德審判，亦有礙報章如實報道；

1.2.6 有意見認為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如包括在法例條文內應簡述，但如作為條例的指引，則宜用較清晰具體的文字描述，而指引內容亦容易隨著時代的變化作出修改。

### 2 審裁機制

#### 2.1 對現有制度的意見：

2.1.1 有意見指任何人也可申請成為審裁員，致評審標準差異大

2.1.2 認為如根據現行只有 2 至 3 人進行評審的審裁機制，沒有強制規定執法部門必須在進行檢控前，先把有關物品呈交審裁處評級，做法較為彈性；但有意見認為應先評級後檢控，以避免有人無辜被檢控；但亦有意見指，縱使先評級後檢控也會有無辜者被檢控的事情發生；

2.1.3 有意見指類似的明星裸照事件，無論發生在明星或普通人身上也應

該同樣看待，以一貫的標準進行評審，絕不應因對方知名度高就特別緊張對待。

## 2.2 對如何修訂制度的建議：

2.2.1 建議先對申請人進行個案測試及訂立評分標準，以確保審裁達致一定的水平；亦有建議為審裁員提供一個客觀的審裁標準，以平衡社會上對淫褻及不雅定義的分歧；

2.2.2 建議增加審裁員人數，並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以提高其代表性；

2.2.3 建議修改現時審裁制度有關處理覆核要求，由先前負責該裁決的主審裁判官進行全面聆訊，改為由另一位主審裁判官進行，以避免同樣的觀點可能再次引導審裁員的判斷。

## 3 物品評級機制

3.1 有意見贊成把物品評級制度由三類細分為如《電影檢查條例》的 4 類，有助協助家長及社會人士為兒童選擇適當的物品；

3.2 與會者就以年齡細分第二類級別進行討論，有意見認為小冊子上建議細分為只准發布予 15 歲以上人士及只准發布予 18 歲以上人士，會出現執法上的困難，指從青少年的外表實難以確定其年齡，而 18 歲以上人士則較易區分；而亦有意見不認為會有物品不適合 11、12 歲，卻會適合 13 至 18 歲的青少年，因此，認為以 18 歲以上人士作為一個界限是合理的；

3.3 認為如把原本為 IIA 類物品評級為 IIB，反而有助促銷，應小心處理。

## 4 新媒體

4.1 不少基層及新移民父母不懂使用電腦，未能有效監察子女有否接受不良資訊，認為政府應為他們提供協助；

4.2 認同為家長提供免費過濾軟件，將有助保護兒童免受散布在互聯網上有關淫褻及不雅的物品所影響，但有關措施不宜強制執行，擔心阻礙到資訊的自由接收；

4.3 互聯網經常出現有人發布未經別人同意的相片及物品，認為應完善條例，並加強限制。

## 5 討論不涉及「執法工作」部份

## 6 刑罰

6.1 普遍意見認為不用加重刑罰，指縱然刑罰提高，法官一般也不會相應提高判刑或罰款，因此未能有效相應提高阻嚇性；但建議在條例上可補充一些考慮因素，如是否屢犯及利潤多寡等因素；

6.2 有指每個人對淫褻及不雅定義的主觀標準也不同，因此如刑罰訂得越高，引致上訴及打官司的機會越大。

##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7.1 應加強公眾教育，包括對互聯網的認識及正確價值觀的建立；

7.2 認為應投放資源於學校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亦可成立基金供學校申請協助家長認識互聯網；

7.3 認為宣傳不應只教育青少年不應上甚麼類型的網頁，過份限制只會激起青少年的反叛性，最終適得其反，建議可引導青少年多做運動及參與集體活動。